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1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万源市万新煤矿30万吨/年独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源市万新煤矿：

你矿《万源市万新煤矿30万吨/年独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万源市万新煤矿30万吨/年独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位于万源市太平镇，属万源市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独立升级改造矿井，矿区面积3.1143km²，由10个拐点坐标圈闭，开采K1、K2煤层，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方式、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设计服务年限6.1年，属低瓦斯矿井。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无新增占地，开采规模由15万吨/年扩建为30万吨/年，利用原有工业广场、井筒及地面生产生活设施，优化矿井各生产系统、环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767m副平硐，改造利用原+767m主平硐和原

+997m回风平硐，改建矸石转运场和原煤堆场，新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新增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池等。项目计划总投资4855.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7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符合达州市万源市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矿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固废。爆破结束后及时对爆破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加强挡护，散料堆蓬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巷道掘进矸石尽量回填采空区，剩余部分及时转运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

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新采用 2 套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单台处理规模 $225\text{m}^3/\text{h}$ ，采用“隔油+预沉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矿井涌水优先用于地面防尘用水、井下防尘洒水、井下消防用水等，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mg/L 。利用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text{m}^3/\text{h}$ ），采用“预处理+调节池+A²O+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降尘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送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处置；工业场地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5、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设置瓦斯抽采泵站，加强矿井通风和对粉尘的收集处理。采掘工作面、卸载点等井下作业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矿井建立完善的防尘洒水系统，回风巷道布置水幕防尘，掘进采取湿式作业。矸石转运场、原煤堆场四周及顶部采取封闭措施，同时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各装载点实施喷雾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及时清扫场内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

6、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

煤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出井后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及时外运综合利用。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煤泥清掏、干化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灯由厂家回收处理。废金属、废零件和废坑木外售处理。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和矿井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对采空区、井田边界、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取得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

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矿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17030024106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